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就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百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厂（以下简称佛慈药厂）进行资产置换事项，民百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概要

民佛集团是民百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39554000 股（截止 2000 年 10 月 22 日），占总股份的 33.75%。该公司主要职责一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运营国有资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二是运用国有资产收益，开展国有资产经营性投资，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盘活，实现资产的滚动增值。为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民百公司与民佛集团协商，将民百公司的部分资产同民佛集团全资子公司佛慈药厂的部分资产进行协议置换。这次双方资产置换后，民百公司的主业经营不变，进行资产置换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发展主业经营，提高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双方的《资产置换协议》已于 2000 年 10 月 22 日在兰州市民佛集团签署，待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鉴于佛慈药厂是民百公司第一大股东民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民佛集团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资产置换关联方情况：

1、民百公司

兰州民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兰州民百，股票代码：600738）成立于 1992 年 8 月，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民百公司的注册地为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注册资本 11719.856 万元。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股本 11719.856 万股，其中流通股 6562.8 万股，总资产 104149.32 万元，净资产 3339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3%。民百公司主营商业零售，经营主体包括亚欧商厦、民百大楼及兰百大楼三座零售百货大楼。

2、佛慈药厂

兰州佛慈制药厂创建于 1929 年，是我国中药史上第一家中药制药工业企业，率先提出“中药西制”的思想并首创浓缩丸工艺和浓缩丸新剂型，开创了中药行业工业化生产的先河。2000 年 2 月，经兰州市政府兰政发（2000）64 号文批准成立民百佛慈集团，并授权经营管理佛慈药厂。佛慈药厂注册地为兰州市盐场路 502 号，注册资本 1.2468 亿元，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佛慈药厂总资产为 1.539 亿元，净资产为 8745 万元。

3、双方的关系

目前民佛集团是民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民百公司股份 3955.4 万股，占民百公司总股本的 33.75%。同时，民佛集团全资拥有佛慈药厂。

三、资产置换标的

（1）置入资产简介

置入资产包括两部分，一处是位于兰州市盐场路 502 号监街的商业用房，铺面房面积 2767.55 平方米，所占土地 2724 平方米，另一部分房地产是位于包兰公路 5 公里处的商业用房 3555.73 平方米，所占土地 5070 平方米。

根据青海兴华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兴华评报字[2000]第 109 号资产报告，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帐面净值分别为 1522908 元、1854591 元，合计 3377499 元，评估值分别为 3521911 元、4132209 元，合计 7654120 元；两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8916901 元，以上评估总值为 2657.10

万元。

(2) 置出资产简介

本次置换出民百公司的资产为民百公司所属民百大楼的第四层商业用房。民百大楼主要经营商业零售，地处兰州黄金地段，金三角商业区，其第四层目前主要经营家电产品，建筑面积 3999.51 平方米，帐面净值 1682.36 万元，根据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弘会评报字（2000）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评估值为 1685.23 万元。

四、资产置换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双方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由于在评估民百大楼第四层商业用房时，没有涉及民百大楼所占用的土地价值、地理位置优势及商誉，因此对民百大楼第四层商业用房协议作价时，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溢价。佛慈药厂以部分商业用房及原料库房的评估价值作价，其差额部分则由佛慈药厂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资产置换的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

民百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 1685.23 万元，议价为 3546.20 万元；佛慈药厂置出资产以评估价值 2657.10 万元作价，其 889.10 万元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这部分现金将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基准日与生效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将由资产占有方承担或享受。

六、本次资产置换的结果及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民百公司将不再拥有民百大楼第四层商业用房所有权，同时，将获得佛慈药厂商业用房等资产所有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双方通过对原有资产经营内容的调整，将有效提高资产的盈利水平。民百公司既能增加一笔溢价收入，又能利用所置入资产建立副食品深加工基地，为民百公司三大商场超市提供自产商品，以降低经营成本，并扩大在兰州市副食品市场的占有份额，进一步提高主业盈利水平，增加对股东的回报。佛慈药厂能够充分利用民百大楼所处商业繁华区的地理优势，实现其建立商品销售中心的意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七、其他事项

1、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割关系的关联方民佛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资产置换基准日于资产交割日间的经营盈亏将由资产占有方占有或承担。

3、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佛慈药厂与民百公司大股东未形成同业竞争和经营上的关联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资产置换协议书》；
- 2、兰州民百临 2000-013 号董事会决议；
- 3、兰州民百临 2000-014 号监事会决议；
- 4、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弘会评报字（2000）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5、青海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兴华评报社字[2000]第 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0 年十月二十二日